

(上接 C13 版)

有效配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配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20年5月14日(T-5日)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登记对象信息填报与上述信息不一致所导致后果由有效配对象自行承担。

(二)网下申购流程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5月21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8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87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30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有效配对象的配对象名单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对象。

2.有效报价在2020年5月2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5月13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对象,并将在2020年5月2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5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发行人发行获配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对象申购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网下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5月25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5月25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汇总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款项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管理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备注中注明配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827,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对象对账户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1827”,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开户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后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

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将于2020年5月27日(T+4日)在《重庆三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的配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年5月27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公告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13,480,0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5月21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13,480,000股“三峡环境”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8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三峡申购”;申购代码为“78082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账户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下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5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B股股份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下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申购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价格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投资者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按其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13,000股。

融资融券担保证券市值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行市值按质押、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限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同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网上发行申购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13,000股。

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13,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13,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按照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网下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B股股份的投资者,持有相关证券账户卡,并持有市值按T-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卡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卡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卡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5月21日(T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填写申购委托单,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申购资金卡到申购者开办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上交所按照每1,000股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5月21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效申购数量,按每1,000股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不予配号。

2020年5月2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5月22日(T+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5月2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中签结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5月25日(T+2日)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5月25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公告的相关规则。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6个月)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

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算,并在T+3日15:00前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20年5月25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主承销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8.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况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项。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5月2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重庆三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钦平
联系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桥大道3号
联系人:刘燕
联系电话:023-88055845

传真:123-8805551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5113064
传真:010-65608451

发行人、重庆三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对象代码, 配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对象代码, 配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对象代码, 配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对象代码, 配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